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018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2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7,979,439.23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 2,897,381,706.60 元，减去 2024 年度分红款 284,853,745.75 元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 3,370,507,400.08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1,029,1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0,147,895 股后的 820,881,2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7,308,435.75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（注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）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总额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计 287,308,435.75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

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.90%。

公司 2025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,727.1295 万股，累计回购金额 60,872.2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综上，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8.21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2025 年度 | 2024 年度 | 2023 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287,308,435.75 | 284,853,745.75 | 258,308,742.0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757,979,439.23 | 711,961,458.77 | 618,898,033.74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3,370,507,400.08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2,903,442,951.75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830,470,923.5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696,279,643.91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830,470,923.50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综合上述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

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